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注: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26日,金额实际到账日为2020年6月30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7.1-2020.7.1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万、3000万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万、800万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3、关于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万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7.1-2020.7.1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高特科控25%股权,高特科控是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特科控无锡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公司向高特科控采购软件及服务,包括智能金属加工中心控制系统、刀具成本核算管理软件系统、振江股份智能金属加工中心订单管理平台、振江股份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及售后服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长依照职权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进行理财投资,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备注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第二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0,350,000元,同时在第二季度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2亿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第二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均为非货币资产管理类共享系列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委托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资金投向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资产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该决策程序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资产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3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二、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方案 1.现金分红: 截至股权登记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42,775.00元(含税)。 四、派发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付发放对象 1.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或递延(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扣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关于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扣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6)证券投资基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电话:浙江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